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目的。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附表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一、第一項附表詳列違反本自治條例裁罰基準。 二、為避免同一申挖單位長期執行業務後，累積違規次數導致裁罰過苛，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附表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